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延遲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舉行。由於新華需要額外時間對本公司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故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延期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保持不變，仍然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 僅供識別